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首 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總-環-05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實驗室廢液清理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2-01-03	版　　次	1
單　　位	總務處環安組	承 辦 人	莊茗翔	分　　機	1310

1　目的與範圍

1.1　針對本校所有實驗室廢污之分類、收集及相關之管理。

1.2　為協助校內各實驗室處理實驗室有害廢液，以維護校園安全及改善環境污染。

1.3　提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

2.1.1　廢棄物清理法(法規／依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令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

2.1.2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法規/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1月6日環署廢字第1080081526號令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2.1.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法規／依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字第1060071122號令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標準」。)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廢棄物相容性表。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廢液貯存紀錄卡。

3　權責單位

1.1　總務處環安組為辦理委外清運、處理採購及驗收單位。

1.2　產生實驗廢棄物之實驗室負責實驗廢棄物之分類收集、標示、暫貯存。

1.3　環安組承辦人負責實驗廢液分類集中貯存場之運作與安全管理，及委外處理與資料申報。

4　對象

1.1　全校各實驗室。

5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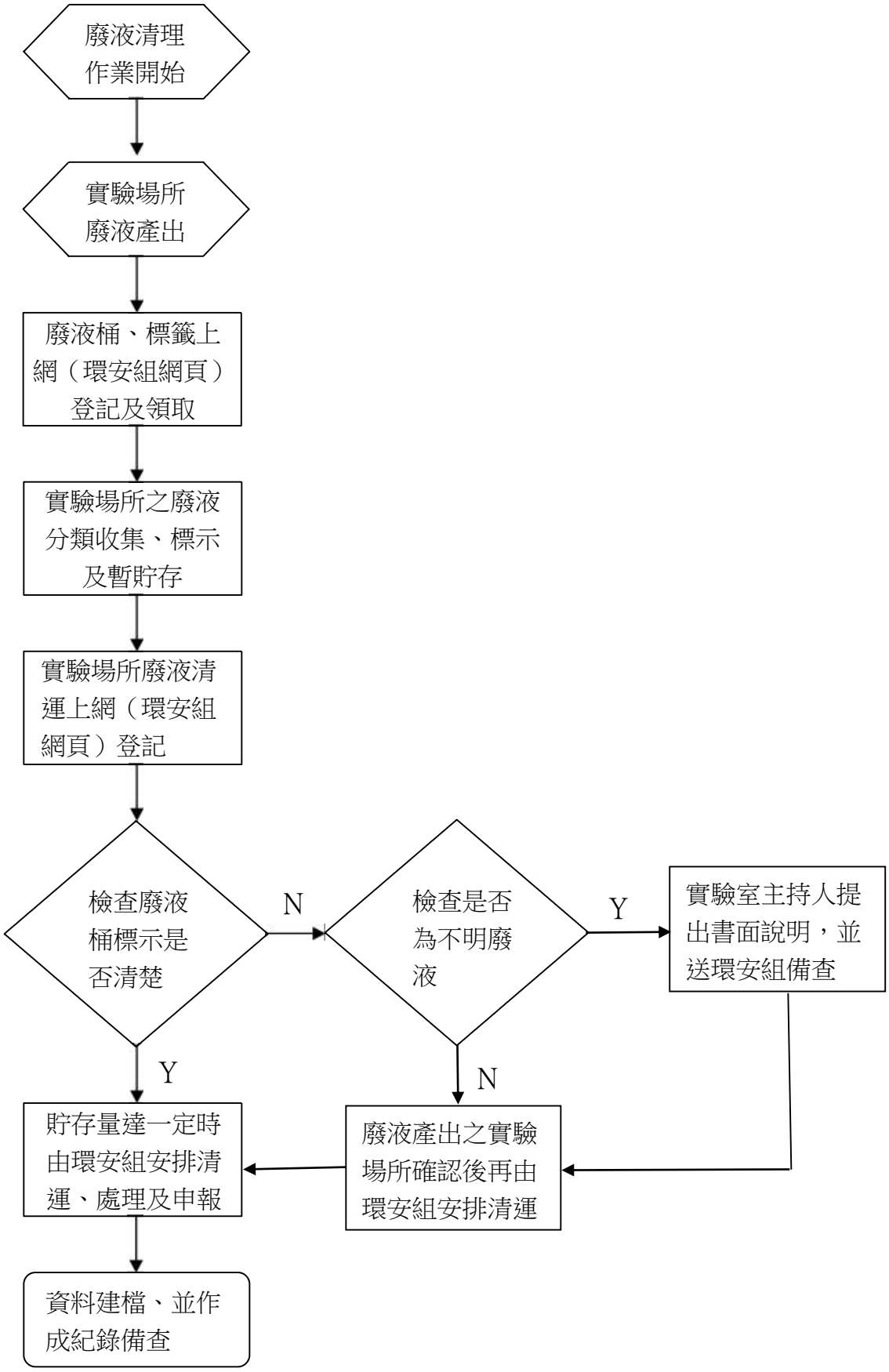
廢液清理作業開始
實驗場所廢液產出
廢液桶、標籤上網（環安組網頁）登記及領取
實驗場所之廢液分類收集、標示及暫貯存
實驗場所廢液清運上網（環安組網頁）登記
檢查廢液桶標示是否清楚
N
檢查是否為不明廢液
Y
實驗室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送環安組備查
Y
N
貯存量達一定時由環安組安排清運、處理及申報
廢液產出之實驗場所確認後再由環安組安排清運
資料建檔、並作成紀錄備查

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

6.1　廢液桶及標籤登記、領取

6.1.1　各產出廢液實驗場所由總務處環安組網頁上網登記廢液桶及廢液容器分類標籤領取數量，並至職安中心領取。

6.1.2　廢液容器分類標籤務必貼牢於貯存桶上，並詳實填寫實驗廢液主要成份，系所別及實驗室基本資料。

6.2　實驗廢液分類收集及暫貯存

6.2.1　各實驗場所產生之廢液，依「廢棄物相容性表」及「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自行收集及分類。

各實驗場所運送的廢棄物，應注意是否貼上標籤並填寫清楚。

6.2.2　廢液儲存容器應置於相同容積之托盤內，以免洩漏，造成危害。

6.3　實驗場所廢液清運

6.3.1　各產出廢液實驗場所由總務處環安組網頁上網登記廢液清運資料，包括廢液種類、數量及實驗場所基本資料，總務處每月安排清運 1 次，由廠商至各實驗場所運搬廢液至校內廢液貯存場存放。

6.3.2　發現不明廢液請該實驗室主持人書面說明，並送環安組備查相關報告，由環安組安排清運作業。

6.3.2　與合格廠商聯繫清運及處理日期與時間，清運當日現場清點數量是否正確，並上 EMS 填報，待處理廠商處理完畢後辦理付款事宜。

7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

7.1　廢棄物相容性表。

7.2　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

7.3　廢液容器分類標籤。

7.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廢液貯存紀錄卡。